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动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327,440股，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78,749,669.6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3,393.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986,276.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I1072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84,507.00	59,7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986.00	47,800.00
1-2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521.00	11,900.00
2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25,625.00	18,751.00
3	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	34,300.00	34,300.00
4	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889.21	1,692.6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556.40	35,556.40
	合计	181,877.61	15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5,898.63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0,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84,507.00	59,700.00	36,598.63
1-1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986.00	47,800.00	24,698.63
1-2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521.00	11,900.00	11,900.00
2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25,625.00	18,751.00	10,000.00
3	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	34,300.00	34,300.00	24,300.00
4	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889.21	1,692.60	-
5	补充流动资金	35,556.40	35,556.40	35,000.00
	合计	181,877.61	150,000.00	105,898.6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是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